

会计估计变更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4]001772号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的委托，对五矿发展所属的控股子公司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营钢”)会计估计中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估计是五矿发展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五矿发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披露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对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实施了了解、分析、抽查、核对、重新计算等审核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异常。除了对五矿营钢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其他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我们注意到，五矿营钢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认为目前固定资产（注）折旧年限与经济使用寿命存在较大差异	董事会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存货、主营业务成本、所得税费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增加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96.62万元。

注：不包括于2011年10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宽厚板工程。

本专项意见是我们根据五矿发展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忻

中国注册
会计师
王忻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荣周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唐荣周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